

##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第七屆第十次 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7月3日(星期二)下午14時-20時30分

地點：中央廣播電臺4樓會議室

主席：路董事長平

出席人員：王董事亞維等11位出席(詳如簽到表,附於後)。

列席人員：邵總臺長立中、李副總臺長重志、吳主任秘書瑞文、陳經理錦榮、邱組長學發、劉法務專員志華、許執行秘書雯娟、文化部代表、工會代表(詳如簽到表,附於後)。

記錄：許雯娟

會議議程：

一、宣佈開會：簽到出席人數共11位,已達法定1/2之出席人數,宣佈開會。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三、確認本次會議議程：確認通過。

四、報告事項

案由：本臺組織架構及編制員額修正案,提請備查。

說明：

依據民國107年4月9日本臺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

本案經奉董事會上揭決議進行後續配套修正,提列如下：

一、組織架構修正

單位名稱		編制員額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前
董事會	董事長	董事長	9
	總臺長	總臺長	
	副總臺長	副總臺長	
	研究委員	研究委員	
	專員	專員	
新聞部	新聞部	新聞部	48
	國內新聞組	採訪組	
	主播組	編播組	
	國際新聞組	編譯組	
	網路編輯組		
節目部	節目部	節目部	25
	華語組	華語組	

	外語組	外語組		
網路資訊部	網路資訊部	網路資訊部	26	31
	資訊管理組	資訊管理組		
	網路媒體組	網路媒體組		
	影音製播組	影音製播組		
行政管理部	行政管理部	行政管理部	27	27
	人事組	人事組		
	總務組	總務組		
	會計組	會計組		
公共服務部	公共服務部	公共服務部	26	17
	合作推廣組	業務拓展組		
	公關企劃組	公關企劃組		
	受眾研調組	聽眾服務組		
	廣播文資組			
工程部分	工程部	工程部	99	144
	工務組	工務組		
	淡水分臺	淡水分臺		
	口湖分臺	口湖分臺		
	褒忠分臺	褒忠分臺		
	鹿港分臺	鹿港分臺		
		民雄分臺		
		枋寮分臺		
合計			260	300
6部 17組 4分臺		6部 15組 6分臺		

※後附組織系統圖修正對照

## 二、編制員額

職稱	修正後		修正前		增減	修正說明
	編制員額	調兼	編制員額	調兼		
董事長	1		1		0	
總臺長	1		1		0	
副總臺長	3	3	3	3	0	

主任秘書		1		1	0	
經理		6		6	0	
副理		8		7	1	公服部+1
執行秘書		1		1	0	
組長		17		15	2	新聞部+1; 公服部+1
總工程師		1		1	0	
分臺長		4		6	(2)	民雄及枋 寮分臺裁 撤
副組長		1		1	0	
副分臺長		4		6	(2)	民雄及枋 寮分臺裁 撤
研究委員	2	2	2	2	0	
專門委員	9		14		(5)	依現況調 整各部原 訂員額-5
高級		45		39	6	新聞部+3; 網資部-1; 公服部+3; 行管部+1
資深	記者 編導 工程師 專員	46		55	(9)	新聞部-2; 網資部+1; 公服部-1; 工程部-7
一級		97	2	112	2	(15) 新聞部-1; 公服部+9; 工程部-23
二級		56		73		(17) 新聞部+2; 工程部 -13; 網資部-4; 公服部-2

合計	260	50	300	51	編員-40; 主管職-1
----	-----	----	-----	----	-----------------

附註：(修正後)

1. 本表「調兼」欄所訂職務包含主管職 46 員額及非主管職 4 員額，得由本臺編制內人員調任或採定期契約制委任。其中董事會研究委員、秘書人員以及經、副理級以上職務得採遴聘非本臺編制內人員委任；其餘各級主管職悉由本臺編制內人員調任。
2. 由本臺編制內人員調任各級主管職期間，仍佔原非主管編制職等並辦理升遷，另依本臺相關規定支領主管加給。
3. 本表所訂專門委員乙職為過渡性編制，列入員額控管，遇缺不補；現職人員核敘專門委員期間，不再辦理升職，其餘工作權益事項悉依本臺相關規定辦理。現職人員退離後，該職缺由原部門轉列一級職等以下任用。

附註：(修正前)

1. 本表所訂 (51) 項職務係指包含主管職 47 員額及非主管職 4 員額，得由本臺編制內人員調任或採定期契約制委任。其中董事會研究委員、秘書人員以及經理級以上職務得採遴聘非本臺編制內人員委任；其餘各級主管職悉由本臺編制內人員調任。
2. 由本臺編制內人員調任各級主管職期間，仍佔原非主管編制職等並辦理升遷，另依本臺相關規定支領主管加給。
3. 本表所訂專門委員乙職為過渡性編制，列入員額控管，遇缺不補；現職人員核敘專門委員期間，不再辦理升職，其餘工作權益事項悉依本臺相關規定辦理。現職人員退離後，該職缺由原部門轉列高級職等任用。

職稱	任用別	員額	調兼	任用資格
董事長	任期制	1		
總臺長	任期制	1		
副總臺長	任期制 調任	3	3	得由高級職等以上調任
主任秘書	調(委)任		1	得由高級職等以上調任 或採定期契約委任制
經理	調(委)任		6	得由高級職等以上調任 或採定期契約制委任

副理	調(委)任		8	由資深職等以上調任或採定期契約制委任	
執行秘書	調(委)任		1	得由一級職等以上調任或採定期契約制委任	
組長	調任		17	由一級職等以上調任	
總工程師	調任		1	由高級職等以上調任	
分臺長	調任		4	由一級職等以上調任	
副組長	調任		1	由一級職等以上調任	
副分臺長	調任		4	由一級職等以上調任	
研究委員	調(委)任	2	2	得由高級職等以上調任或採定期契約委任制	
專門委員	專任	9			
高級	記者 編導 工程師 專員	專任	45		
資深		專任	46		
一級		專任	97	2	董事會及總臺長秘書各 1 專員得採定期契約制委任
二級		專任	56		
合計			260	50	

附註：

1. 本表「調兼」欄所訂職務包含主管職 46 員額及非主管職 4 員額，得由本臺編制內人員調任或採定期契約制委任。其中董事會研究委員、秘書人員以及經、副理級以上職務得採遴聘非本臺編制內人員委任；其餘各級主管職悉由本臺編制內人員調任。
2. 由本臺編制內人員調任各級主管職期間，仍佔原非主管編制職等並辦理升遷，另依本臺相關規定支領主管加給。
3. 本表所訂專門委員乙職為過渡性編制，列入員額控管，遇缺不補；現職人員核敘專門委員期間，不再辦理升職，其餘工作權益事項悉依本臺相關規定辦理。現職人員退離後，該職缺由原部門轉列一級職等以下任用。

### 三、其他事項修正

「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4條 新聞部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國內外新聞之採訪、編輯、編譯、播報。</p> <p>二、影音新聞採訪與專題製作。</p> <p>三、網路影音平臺內容規劃與後製。</p> <p>四、社群平臺訊息發布、網友互動與經營行銷。</p> <p>五、新聞性節目之製播。</p> <p>六、重大新聞之實況轉播。</p> <p>七、新聞資料之蒐集、保管、運用。</p>	<p>第4條 新聞部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國內外新聞之採訪、編輯、編譯及播報。</p> <p>二、新聞性節目之製播。</p> <p>三、重大新聞之實況轉播。</p> <p>四、新聞資料之蒐集、保管、運用。</p>	<p>配合新增數位組相關工作內容</p>
<p>第8條 公共服務部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國內外互代播業務以及策略聯盟合作關係之拓展與執行。</p> <p>二、國際友臺之公關連繫、邀訪、交流互動業務。</p> <p>三、國內外贊助、捐贈業務之拓展與執行。</p> <p>四、本臺各項合作業務契約之簽訂與管理。</p> <p>五、主協辦本臺公關活動之規畫與執行。</p> <p>六、媒體公關及新聞稿發布。</p> <p>七、外賓參訪之聯繫與接待。</p> <p>八、文宣出版業務之規畫與執行。</p> <p>九、廣播文物館之經營。</p> <p>十、文史館典藏文物之管理及展品之更新。</p> <p>十一、音樂資料之蒐集、管理、運用。</p>	<p>第8條 公共服務部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國內外互代播業務以及策略聯盟合作關係之拓展與執行。</p> <p>二、國際友臺之公關連繫、邀訪、交流互動業務。</p> <p>三、國內外贊助、捐贈業務之拓展與執行。</p> <p>四、本臺各項合作業務契約之簽訂與管理。</p> <p>五、主協辦本臺公關活動之規畫與執行。</p> <p>六、新聞發佈與媒體公關連繫業務。</p> <p>七、外賓參訪之邀請、接待與餐宴安排。</p> <p>八、文宣出版業務之規畫與執行。</p> <p>九、廣播文物館之經營。</p> <p>十、文史館典藏文物之管理及展品之更新。</p> <p>十一、音樂資料之蒐集、管理、運用。</p>	<p>1. 修正第6、7、12款</p> <p>2. 新增第14條廣播文資組相關業務</p>

<p>十二、收聽群資料調查分析與管理。</p> <p>十三、本臺受理外界洽詢之服務窗口。</p> <p>十四、本臺歷史資料數位化典藏管理與運用。</p>	<p>十二、聽眾來信之處理及聽眾意見之調查。</p> <p>十三、本臺受理外界洽詢之服務窗口。</p>	
<p>第11條 本臺置主任秘書一人。各部各置經理一人，各部得視業務繁簡，置副理一人至二人，以及組長、分臺長、副組長及副分臺長若干人。副理級以上職務由本臺編制內人員調任者，任期至下一任總臺長核定免任止。惟調任期間，必要時仍得調整其職務。</p>	<p>第11條 本臺置主任秘書一人。各部各置經理一人，各部得視業務繁簡，置副理一人至二人，以及組長、分臺長、副組長及副分臺長若干人。前述各級主管職務由本臺編制內人員調任者，任期至下一任總臺長核定免任止。惟調任期間，必要時仍得調整其職務。</p>	<p>依實務運行後，隨同提出總辭之主管層級，以同時可採外界委聘之副理層級以上職務為宜。</p>

四、本案經前次董事會決議授權修正通過後，業經文化部 107/5/24 文影字第 1073014606 號函文同意備查，並由總臺長核定自七月一日生效實施。

五、以上修正內容，謹提請 備查。

**綜合意見：**

葉董事大華：請說明受眾研調組員額編制及所掌理的業務。

李副總臺長重志：

分兩部分說明：「廣播文資組」是原民雄分臺裁撤精簡員額後，與國家廣播文物館既有的專員整合成立新組，以加強效能，並有利於爭取地方政府補助。至於受眾研調組是原聽眾服務組。

因應新媒體時代來臨轉型，為了精準的獲知受眾的喜好，市場的調查和分析是必須的，所以近兩年本臺與世新大學建教合作，也取得了成效。由於廣播市場不斷衰退，若要在網路上推出新節目，必須要瞭解市場的變化，由於本臺缺乏廣播媒體中廣告預算和執行的部門，故在組織調整時，設置了受眾研調組。

葉董事大華：央廣是公共媒體，不是傳播公司。本人尊重組織調整的決議，請提出該組所要執行的業務、具體的規劃及人員的專業。

吳主任秘書：廣播傳輸平臺越來越多，原聽服組業務已不符實際發展，故改名使其功能更賦予時代感。

黃董事秀：建議修正案內容能詳細載明修訂前後員額增減原因，單位名稱修訂後其業務內容是否有變等。如市調即已外包世新大學，該組是否只是名稱改變，還是日後調研由央廣自己做，若自己做，有那些變革，這些都無法從修正案中看出。

王董事亞維：請提出 1. 組織調整的願景及必要性。2. 單位名稱修訂、人員移撥說明文字；3. 部門和組的業務內容請以條列式說明。如此董事才能瞭解所需的人力。

路董事長平：請依董事意見修正內容。

**決議：依董事意見重新修正報告案內容，於下次董事會再行提報。**

## 五、討論事項

案由：本臺 108 年度預算書暨工作計畫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08 年度預算整體收支狀況在政府補助款增加 3,000 萬元及政府委託製播節目等業務增加收入約 5,000 餘萬元下，另因收入增加衍生增加成本約 3,000 萬元，因而 108 年度收支短絀約 9,846 萬元，較 107 年度 1 億 5,512 萬元，大幅減少約 5,666 萬元。預計年度約當現金淨流入 1,766 萬。

108 年度預計營運概況概述如下，詳細資料請參閱 108 年度預算書。

### 一、 收支營運概況

(一) 本年度勞務收入 1 億 872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349 萬 2 千元，增加 5,523 萬 7 千元，約 103.26%，主要係國際代播收入增加及接受政府委託製播節目等業務增加收入所致。

(二) 本年度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4 億 5,04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2,042 萬元，增加 3,000 萬元，約 7.14%。

(三) 本年度財務收入 2,04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02 萬 2 千元，減少 53 萬 2 千元，約 2.53%，主要係因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四) 本年度其他業務外收入 2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0 萬元，增加 150 萬元，約 150%，主要係出售廢料增加收入所致。



(五) 本年度勞務成本 2 億 7,808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8,699 萬 4 千元，增加 9,109 萬 3 千元，約 48.71%，主要係增加國際代播及政府委託製播節目收入增加，分攤之成本亦隨之增加所致。

(六) 本年度管理費用 4 億 9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6,080 萬 7 千元，減少 6,071 萬元，約 13.17%，主要係代播及互播節目比例增加，部分支出歸類為成本所致。

(七) 本年度其他業務外支出 241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24 萬 9 千元，減少 83 萬 4 千元，約 25.67%，主要係依 107 年上半年度資產報廢情形做預估。

(八)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9,84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1 億 5,511 萬 6 千元，減少短絀 5,665 萬 6 千元，約 36.52%，主要係國際代播收入增加及接受政府委託製播節目等業務增加收入所致。

## 二、 現金流量概況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37 萬 2 千元。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97 萬 6 千元，包括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8 萬 3 千元、增加其他資產 439 萬 3 千元。

(三)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 萬 9 千元，係增加其他負債 26 萬 9 千元。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766 萬 5 千元，係期末現金 3 億 9,226 萬 4 千元，較期初現金 3 億 7,459 萬 9 千元增加之數。

## 三、 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31 億 129 萬 4 千元，減少本年度短絀 9,846 萬元，加計捐贈基金減少 1 億 6,886 萬 3 千元，期末淨值為 28 億 3,397 萬 1 千元。

四、 以上所擬，謹提請 審議。

## 綜合意見：

葉董事大華：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不足乙事，是否有被勞動局裁罰？

邱組長學發：並無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不足之情事。因為事涉本次會議議程中「工會意見反應」第 3 項，在編製 108 年預算時與工會說明電台退休金的相關問題。本臺近幾年連續辦理優離優退，加發的 7 個基數的退休金由退休金基金專戶中撥付，在下年度提撥時，就需補足該筆款項。107 年度一次性提撥之退休金金額達 3,280 萬元。今年優退優離撥付之退休金約 5,836 萬元，目前本臺的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退休基金餘額約 2.19 億元。

葉董事大華：優離優退加發 7 個月薪資的政策是從何時開始的？

陳經理錦榮：優離退措施並非常態性，而是視需要才規劃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執行。最高加發 7 個月是參考「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草案」最高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本臺歷經多次優離優退，並非每次都加發 7 個月薪資，102 年前所辦之優離優退，因當時改制成立時間不長，員工年資尚淺，故加發月數僅約 2-3 個月，自 102 年後因年資較長，最高以發給 7 個月為上限。

葉董事大華：加發 7 個月是否應從退休基金帳戶中支付？

陳經理錦榮：這項支出無論是從勞退基金帳戶或是本臺年度人事費用支出，都是本臺必須負擔的費用。本臺歷次辦理優退離措施加發的費用，皆是經本臺勞退金監督委員會同意，並陳報勞動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由勞退金帳戶支出。即便是從勞退金帳戶支出，但依現行規定必須在次年 3 月底前提撥補足。

葉董事大華：

1. 本人曾於董事會議中提出，希望在本屆任期結束前，能將人事制度及工會反映的比較爭議性問題法制化。既然之前有被提出來檢討，本人希望人事制度方面能做專案處理，日後才能有所本並讓員工周知。
2. 優離優退以浮動式標準加發部分，是否適合從退休基金帳戶中支出，應該要釐清。

邵總臺長立中：本臺今年分二次共提撥了三千多萬元至專戶。我們重視並保障同仁的退休權益，也有心要補足缺口，但這都要建立在健全的財政上，目前本臺不論是勞退準備金或財務面都是健康的，同仁無需擔心。

葉董事大華：基於職責，董事有權瞭解準備金是如何運作。既然勞資雙方有了爭議，就有必要透明化，讓員工安心，希望能提專案報告說明，包括加發的依據等，如此可避免勞資雙方的誤解，這也可讓下屆董事參照。

王董事亞維：本人認為應：1. 法制化；2. 透明化。有了依循的原則，方能杜絕日後紛爭。

陳經理錦榮：依照勞退金條例規定雇主只要針對舊制員工依月薪提撥 2%-15% 準備金，本臺改制初期提撥額度是最低的 2%，但鑑於缺口日益

擴大，自 96 年起提高至 8%，同時每年年底在財務狀況許可下，還會單筆增提，因此從本臺成立迄今尚未有員工退休拿不到退休金的案例。前(105)年勞退金條例修正，規定雇主必須於每年 3 月前撥足未來 10 年內符合自請退休資格員工的退休金，本臺遵循法令一次提撥約 1 億 5 千萬元。因此，截至去(106)年底，提撥不足數額約 1 千餘萬元，此一缺口，本臺已於今年 6 月底前完成補撥作業。

葉董事大華：本人是對加發月薪的浮動部分有疑義，需要釐清。

路董事長平：關於勞退金部分，請相關單位依董事意見辦理，並於下次會議提報。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 六、其他事項

### 工會意見反應


- (1) 鑒請董事會查察違規人事進用暨懲處案
- (2) 請董事會查察雇方蓄意違反誠信協商決議
- (3) 請監督央廣依法提撥足額勞工退休準備金
- (4) 請董事會責成臺方切實按編制用人
- (5) 嚴懲撤換違反身障就業歧視，造成央廣名譽損失之主管


### 決議：

1. 有關人事進用爭議事件，經董事會專案小組一併調查後，進行必要之處置。
2. 有關違反勞資雙方協約事宜，俟董事會進一步了解後，再與工會溝通處理。
3. 勞工退休金已於本次討論案中說明，並請相關單位依董事意見辦理，於下次董事會會議提報。
4. 除非行政管理有其用人考量，否則應秉持在編制內確實用人的原則。
5. 關於考評張姓員工不合理之處，總臺長邵立中表示誠摯歉意並檢討。董事會將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處理。
6. 有關近日成立之「資安健檢小組」，為避免違反【資訊安全管理法】，決議自今日起暫停運作，並交由外部資安管理單位進行調查。

##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主席：

記錄：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一〇七年七月三日（週二）下午二時

二、地點：中央廣播電臺四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簽到：

路董事長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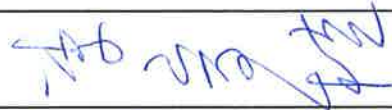


王董事亞維



朱董事惠良

李董事宗桂



高董事建智



陳董事中吉




陳董事清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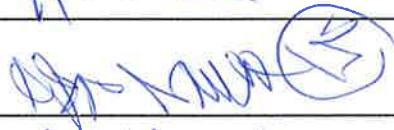
常董事勤芬



黃董事秀



馮董事賢賢



葉董事大華



蔡董事明耀



蘇董事正平

五、列席人員簽到：

馬常務監事君梅

邵總臺長立中

邵立中

李副總臺長重志

李重志

吳主任秘書瑞文

吳瑞文

陳經理錦榮

陳錦榮

邱組長學發

邱學發

劉法務專員志華

劉志華

許執行秘書雯娟

許雯娟

文化部代表

傅永輝

工會代表

江明聰

# 出席委託書

本人茲因事不克出席央廣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議，特委託 *Yu* 董事全權代表本人執行一切有關決議事項之選舉或表決，即請查照為荷。

此致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董事會


董事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日

# 出席委託書

本人茲因事不克出席央廣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議，特委託  董事全權代表本人執行一切有關決議事項之選舉或表決，即請查照為荷。

此致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董事會

董事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日



# 出席委託書

本人茲因事不克出席央廣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議，特委託  董事全權代表本人執行一切有關決議事項之選舉或表決，即請查照為荷。

此致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董事會

董事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日

# 出席委託書

本人茲因事不克出席央廣第七屆第十次董事會議，特委託 王亞維 董事全權代表本人執行一切有關決議事項之選舉或表決，即請查照為荷。

此致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董事會

董事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日